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35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吳佩芬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開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調院偵字第3535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吳佩芬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
18 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19 處刑書記載。

20 二、核被告吳佩芬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1 三、刑之加重事由：被告前因竊盜及詐欺等數案件（下稱前案），
22 嗣經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聲字332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3 1年6月確定，嗣與他案拘役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1月16
24 日執行完畢出監（有期徒刑部分於111年8月30日執行完畢）
25 等情，業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
26 註紀錄表可查。被告於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27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酌之被告所犯本案
28 與前案之犯罪原因、型態、侵害財產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
29 程度類同，足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其
30 特別惡性，且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
31 要，本案情節復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參諸司

01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2 刑。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物，欠
04 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造成他人財產上損害，所
05 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
06 述無業、國小畢業、獨居（本院卷第89頁）；並酌以被告所
07 竊之物價值新臺幣1,515元；並未賠償告訴代理人各節；暨
08 被告素行不佳（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
09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法益侵害程度、告訴代理人所陳意
10 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

12 五、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
13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1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八、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怡菁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鄭雅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1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市價(新臺幣：元)
1	Forever Young好飾 發生手鍊-月光石- 銀	1個	239
2	Forever Young好飾 發生手鍊-黃髮晶- 金	1個	239
3	iBon jour電子錶-潮 流粉-42mm	1個	259
4	RASTO行動電源 5300mAh-TypeC- RB25-奶	1個	699
5	26559(麻花)多功能 流行脖圍	1個	79

0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35號

12

被 告 吳佩芬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段○○○號○

14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佩芬前因多次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329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4月16日入監執行，後與另案拘役接續執行，於112年1月16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5日下午4時14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號地下1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臺北站前店內，徒手竊取Forever Young好飾發生手鍊-月光石-銀1個、Forever Young好飾發生手鍊-黃髮晶-金1個、iBon jour電子錶-潮流粉-42mm1個、RASTO行動電源5300mAh-TypeC-RB25-奶1個、26559(麻花)多功能流行脖圍1個（共計價值新臺幣【下同】1,515元）等商品，將上開商品放入隨身手提袋內，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寶雅公司員工簡信慧調閱店內監視器發覺上情，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寶雅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佩芬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代理人簡信慧指訴明確，復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畫面截圖7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以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至被告所竊得之財物，雖未扣案，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寶雅公司，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0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02 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檢 察 官 吳春麗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書 記 官 郭昭宜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3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